#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4-08

*党建是指党的建设。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纯洁性建设等。以下是本站分享的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XX年的机关党建工作，将根据中央、省、市的安...*

党建是指党的建设。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纯洁性建设等。以下是本站分享的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XX年的机关党建工作，将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在??委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抓党委领导责任落实。加强委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委党委书记主持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亲自协调解决带全局性普遍性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推进“一岗双责”的落实，制定和完善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的制度。同时要积极加强宣传报道，向外推介经信委党建特色工作。

　　2. 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结合经信委的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好“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做到有经信委的特色和亮点创新，科学安排学习时间和工作时间，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出实效。

　　3. 抓党委中心组学习。根据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委《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着力抓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要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要把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等相关文献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方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专家授课和外出学习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安排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四次。

**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4.搞好基层党组织换届。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届满的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换届工作要精心部署、认真准备，并严格依照《党章》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程序来进行。加强与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换届纪律，强化指导和督查检查，确保换届工作依规依程序顺利进行。

　　5.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湘潭市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行动实施方案》，年初对全系统基层党建情况进行一次系统的调研摸底，建立工作台帐。在此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和改制维稳工作，对系统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原工业行办和行办下属改制困难企业的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对软弱涣散和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整治，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6.完善基层党建检查考核。做好对委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年初要制定出台《??委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方案》和《??委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要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在年底前按照《考核方案》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三、强化党员队伍管理**

　　7.从严管理党员。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党员发展工作“十六字”方针，规范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把更多优秀人才吸纳到党组织中来，着力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注重积极分子的培养考查，为党组织不断输送新鲜血液。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不合格党员严格依纪依规进行处置。

　　8.抓好党员学习培训。根据《??委机关干部定期集中学习制度》，制定全年党员理论学习计划，着力抓好对委系统广大党员的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专家授课和外出学习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广大党员的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要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学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上，认真抓好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学习培训，全年开展一次以上全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

　　9.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续整改工作和今年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的开展。继续抓好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同时，落实??委《关于完善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精准扶贫的安排，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到联系村进村入户、结对帮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增强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要加强对委系统各单位的日常作风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违反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现象和行为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10.广泛进行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全市和市直机关组织的相关活动，结合文明创建，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企业等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和巡回宣讲。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支持社区工作，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11.积极开展机关活动。积极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进团结，丰富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并通过有特色的主题活动增进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实现寓教于乐。

**四、强化党建制度落实**

　　12.严格落实《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有关规定，强化、细化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严格按要求收缴和使用党费，落实党务公开。在委行政经费中设立党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党建活动正常开展。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五好党支部”、“党员示范窗口”、“党员先锋岗”等创建活动。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

**五、其他工作**

　　13.按照上级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结合“千万帮扶工程”，认真做好我委的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支持联点驻村工作队员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上传下达，持续推进党员干部“一对一”联点帮扶贫困户工作的落实。同时，积极安排好半年度和年度综治民意调查工作，每月按时安排委班子成员到群众工作联系点走访调研。认真完成上级和委党委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2023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突出抓好党员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全面深化“五星示范、双优引领”创建。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抓提高， 三年上台阶”的实施步骤，加快建设清廉机关、模范机关，推动我市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为打好市域治理现代化“四大组合拳”提供坚强保障。

　　(一)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培根塑魂，提升机关党建引领力

　　1.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广应用“学习强国”平台，做精“夜学讲坛”品牌，做优“读书沙龙”活动;以推进党员干部队伍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年初集中组织机关党员“春训”活动，分层次举办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青年党员、发展对象等集中培训，全年工委举办的大型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

　　2.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找准“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实施机关党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制度，机关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2次以上分析研判机关党员思想状况。实施“六必谈”“六必访”，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与委员，党支部书记与所属党员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建立健全“三关”机制，做到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爱、情感上关怀。

　　3.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利用党建实体阵地和网络阵地，建设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主流舆论，旗帜鲜明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结合绍兴红色资源，弘扬“胆剑精神”，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新热情。

　　(二)始终坚持强化主责、强基固本，提升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4.构建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切实扛起抓好机关基层党建的责任担当，强化主抓意识，建立健全机关党建领导体制，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完善党委(党组、工委)书记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员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工委)每年至少2次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机关党建工作履责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健全机关党建督查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党组(党委、工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三级书记”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压实责任。

　　5.深化开展“五星双优”“先锋支部”争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机关“五星示范、双优引领”创建力度，按照标准化理念，结合实际调整评价指标，打造一批“五星双优”市直机关党组织先进单位，做出品牌、做出特色，提升社会影响力。开展片组交流考察活动，加强横向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聚焦机关基层党支部这个“神经末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持续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先锋支部”创建，优化组织设置、配强党务干部、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节会活动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以党建项目化推进业务工作，发挥“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先锋支部”“先锋岗”“先锋标兵”的模范带头作用。

　　6.从严从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真正落细落实，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以普通党员身份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做好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党员管理“十条红线”，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党务工作规程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等日常党务工作。

　　(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凝心聚力，提升党建载体渗透力

　　7.助力“三服务”走深走实。加强对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活动联系点、党员驿站的使用管理，探索长效机制，推动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深入镇村开展“三服务”活动。健全部门(单位)与镇街、行政村、社区的结对挂联、帮扶、共建的工作机制。深化机关志愿服务，加强项目推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继续开展“三个最佳”评选，常态化开展返乡走亲、走访慰问等活动，发动机关党员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形成新思路，提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

　　8.围绕中心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指导机关部门(单位)找准自身专长和优势，找准切入中心工作、有力推进落实的抓手，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先锋工程”，“七一”前后，命名一批“共产党员先锋岗”“先锋标兵”。深化党建服务品牌建设，按照“五有”要求，评选“十佳”党建服务品牌，扩大党建服务品牌的知晓度、提高认可度、增强美誉度。

　　9.服务干部职工激发活力。发挥党建引领，画好“同心圆”，增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团结机关干部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抓阵地，示范建设市直机关合唱团、书法社和朗诵群;抓品牌，举办市直机关第五届篮球赛，办好“四季暖心”活动;抓效果，以健康向上生活化人养心，积蓄激发绍兴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注重暖心帮扶，关心关爱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女职工、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四)始终坚持正纲严纪、长效常态，提升正风肃纪约束力

　　10.推进机关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工委)全面监督、机关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机关党员民主监督和机关纪委专责监督作用。组织市直机关纪委书记业务培训，健全有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机关纪委监督执纪作用。认真落实党务公开条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

　　11.持续推进正风肃纪。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办法。紧盯各种形式的降低标准、规避变通、隐形变异等“四风”问题，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加大明察暗访、公开曝光的频率和力度，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强化自查自纠，工委牵头组织的明察暗访全年不少于7次。

　　12.加强机关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对机关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机关党组织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廉政专题学习和1次警示教育，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机关党员身上的腐败案件。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始终坚持精准施策、继承创新，提升机关党建生命力

　　13.深入开展新时代机关党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方法，认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每个机关党组织至少完成1个党建研究课题。

　　14.加大党建工作创新力度。牢固树立“最多跑一次”理念，推动机关党建理念思路创新，切实为基层减负，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鼓励机关党组织创新组织设置、活动载体和方式方法，把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同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完成本部门重点任务、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作用。

　　15.全面推进党建信息化。继续探索“互联网+”党建，注重运用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开展工作，强化互联网和大数据提供的技术支撑，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党建工作。构建开放共享的网上党建平台，实现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互动，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实效性。

　　市直机关工委要结合机关党建领导体制调整完善，全面履行领导机关党的工作职责，更加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发挥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机关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的主体责任，提高机关工委干部队伍素质。继续实施机关工委领导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区、县(市)工委的指导，每位领导的联系片组中要培育1-2个机关党建示范点。重视机关党建工作研究和推介力度，每位干部都要有1个调研课题，形成调研报告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弘扬“敬业、服务、精品”的机关工委精神，不断提升工作的执行力和创新力，全力推进我市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2023年省直机关党的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模范机关，抓实“四个着力”，完善“三项机制”，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进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提供坚强保证。

**一、突出一条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模范机关**

　　强化省直机关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深入贯彻省委第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对照《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七项任务目标，逐一明确标准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切实发挥机关党建风向标作用。“七一”前夕命名一批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和集体。

**二、抓实“四个着力”，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

　　1.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2023-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大力开展政治忠诚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中央和省委政治巡视“后半篇文章”，落实《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建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机制》。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系列党内法规，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对省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覆盖列席。

　　3. 突出党建统领作用。牢固树立、积极践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对4项制度性文件(《2023-2023年省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纲要》《关于加强新时代省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指导督促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落实情况，坚持经常性调度。

　　(二)着力强化理论武装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提高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巡听效果，发挥好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适时举办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班。抓好省直机关正处级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员轮训，各部门单位负责抓好处级及以下干部的培训。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推动实现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全覆盖，评选青年理论学习标兵。

　　2.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中国梦﹒新时代”百姓宣讲，开展第三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选树活动。印发2023-2023年度省直机关志愿服务指导意见。继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对文明单位的规范管理。充分利用省直机关和各市县红色资源，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树一批省直机关党性教育基地和省直机关党员教育示范点。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守好机关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各类研讨会、交流会、讲座论坛、辅导报告和网站的审查、报备和监管。抓好《加强省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落实，与省委党校联合开展省直机关职工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定期向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本部门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1.强化政治功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健全基层组织，规范组织设置，健全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基层党组织体系，把党员干部动员起来，把群众组织起来，把各方力量凝聚起来。

　　2.严抓制度规范。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作为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的关键一环，落实好支部工作条例，以讲认真、敢较真的态度狠抓制度执行。适应网络时代的政治生态，创新理念思路、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使基层党的工作更富时代气息、更有吸引力。

　　3.推进梯级创建。深化省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梯级提升工程，年底前省直机关党支部全部达到标准党支部以上水平。深入实施支部建设示范工程，各部门单位年内要至少打造1个样板党支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从中遴选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党支部确定为示范党支部，作为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现场教学点，并拨付相应的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四)着力推进作风转变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聚焦八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力，动员机关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创新突破，合力攻坚。大力开展“述理论、述政策、述典型”“三述”活动，持续开展对标赶超行动，努力争取本部门工作走在本行业、本领域前列。

　　2.密切联系群众。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双联共建”，扎实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积极参与“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展“当好主力军、聚力新动能、建功新时代”劳动竞赛、岗位练兵、业务比武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继续开展“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深入开展青春知行、青年交友、青年文明号创建和“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品牌活动。

　　3.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教育为先，着重通过加强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道德修养。坚持纪在法前，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重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力度。巩固并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果，持续开展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制定《省直部门单位机关纪委文书模板》，进一步规范纪律审查工作。

**三、完善“三项机制”，激发机关党建创新活力**

　　(一)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督促落实《关于指导督促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和年度主体责任清单，把党组(党委)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层层明确起来。组织召开省直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经验交流会。

　　(二)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用好“经常调度”“列席巡听”“重点督查”“典型引领”“记实建档”督导机制。抓实机关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督促，定期分析研判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完善省直片组协作制度，增进片组单位互动交流。加强政务内网建设，强化信息化支撑。

　　(三)健全完善典型示范机制

　　按照试点探路、典型引路、经验开路的思路，选树培育群众信服、组织公认的先进典型，采取现场观摩、座谈交流、集中培训等方式推广先进经验。发挥机关党建研究专委会、“山东机关建设网”、《机关党建》刊物平台作用，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和宣传交流。与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联合开展机关党建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机关党委职能，指导督促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协助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选优配强省直部门单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认真落实《2023—2023年省直机关党务干部专业能力和优秀共产党员综合素质培训规划》，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结合两年一次的省直机关党内表彰，遴选部分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热爱党务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授予“党建红旗手”称号。省直机关工委加强对所属部门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带头抓好机关工委自身党的建设，积极开展“人人争当业务工作培训师、咨询师”“三述一讲”处长讲坛、青年讲座等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